

## 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王正平  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090119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期程暨訓額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L10-109011905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09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活動調整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國109年3月20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6248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健康，今(109)年暑期戰鬥營活動調整乙情，  
請協助宣導轉知學員須依參訓天數攜帶口罩，遵守各營隊  
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  
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  
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 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部 長 嚴 德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